

柏格森的差异观念^①

差异的观念一定能够解释柏格森的哲学，反之，柏格森主义也一定能对差异哲学做出最大贡献。这样一种哲学始终作用于两个层面，方法论的层面和本体论的层面。一方面，问题是要确定事物之间本性的差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回归”事物本身，描述它们而不把它们简约为别的东西，掌握它们的实在。但另一方面，如果在某种特定的意义上，事物的实在就在其本性的差异之中，那么，我们可以希望差异本身就是某事物，它有个本性，将把存在传达给我们。这两个问题，方法论的问题和本体论的问题，永远相互指涉：一个是本性的差异问题，另一个是差异的本质的问题。在柏格森的著作中，我们看到二者相互依存，也发现了从一个向另一个的过渡。

本质上说，柏格森之所以谴责他的先驱者们，是因为他们没有看到真正的本性的差异。这样一种批判经常出现，表明这是柏格森著作中非常重要的主题。在存有本性的差异的地方，我们只保留了程度的差异。毫无疑问，有时也出现相反的谴责：在只有程度的差异的地方，我们引入了本性的差异，比

^① Gilles Deleuze, trans. by Melissa McMahon, selected from *The New Bergson* (ed.) John Mullarkey,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3–64.

如，在大脑的所谓认知功能和脑髓的反射功能之间，在对物质的认知和物质自身之间。但是，同一个批判的第二个方面既没有第一个那样频繁，也没有第一个那样重要。为了判断什么是最重要的，我们必须追问哲学的目的。如果哲学与事物处于肯定的、直接的关系之中，那它就只能声称如实地抓住了事物本身，抓住了它与其他所有非事物的区别，就是说，抓住了事物的内在差异。反对的意见是：内在差异没有任何意义，内在差异的观念也是荒唐的；但同时还必须否认同类事物之间存有本性的差异。如果同类的个体事物之间存有本性差异，我们就必须有效地认识到那种差异本身不只是时空的，不是普通的也不是特殊的，简言之，它不外在于事物本身，也不超越事物本身。据柏格森所说，表明一般思想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以纯粹功用的组合向我们呈现极端不同的给定事物，这之所以非常重要，原因就在于：“假定在检验以快乐的名义组合的各种状态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这些状态之间除了是人所寻求的状态之外，别无共同之处：人将对同一类中的不同事物加以分类，因为人在这些事物中发现了相同的实用价值，并以相同的方式做出反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性的差异才早已成为解释事物的关键：我们必须从这些差异开始，我们必须首先重新发现这些差异。如果不抱任何偏见地看待作为内在差异的的本性，我们就已经认识到了它的存在，如果我们假定同类事物之间存有本性的差异的话。因此，哲学要么自为地假定这种方式 and 这个目标（为了达到内在差异而假定本性的差异），要么就只能与事物构成否定的一般关系，以批评或概括告终，不管怎么说，这都只是一种外部反映状态。柏格森置身于第一种观点之内，提出了哲学的理想：“为客体剪裁只适于这个客体的一个概念，人们几乎不能说这个概念还是一个概念，因为它只适用于那一个事物。”事物与概念的这种统一是内在差异，是通

过本性的差异达到的。

直觉是差异的快乐。但这不仅是方法的结果产生的快乐，它也是方法本身。这样，它就不是一个独特行为，而向我们提出了行为的多元性，冲动和方向的多元性。直觉的第一个冲动就是决定本性的差异而由于这些差异存在于事物之间，所以，这是可证实的一个分配问题，需要解决的分配问题。现实必须据其表现而区分，柏格森引用了柏拉图关于雕刻和优秀的厨师那段著名论断。但两个事物之间本性的差异还不就是事物的内在差异自身。我们必须把现实的表现与描写事实的文字区别开来，这些文字决定了另一种直觉冲动。而就与现实的表现的关系而言，如果柏格森哲学呈现为可证实的“经验主义”，那么，在与描写事实的文字的关系上，它就将呈现为“实证主义”，甚或一种或然论。现实的表现根据事物本性的差异分配事物，它们构成了一个微分。描写事实的文字是方向，每一个都被追踪到底，并在同一个事物身上聚敛它们限定一个积分，每一个事实都构成一条或然的直线。在《精神—能量》中，柏格森向我们表明了在三条事实线索相聚的点上意识的本性。在《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中，灵魂的不道德位于两条事实线索相聚的点上。在这个意义上，直觉与假设不是对立的，而将其作为假设包容起来。简言之，现实的表现对应于一种切分，描写事实的线索对应于一种“再切分”。当然，在每一种情况下，它们都不遵循相同的路线，而重要的是感觉或感觉的取向，追寻那种聚敛或趋向一种聚敛。我们总能感觉到差异的两个方面：现实的表现给了我们事物之间本性的差异；事实线索向我们表明事物本身与其差异是同一的，物的内在差异与物是同一的。

因此，忽视本性的差异而热衷于样式就是背叛哲学。我们已经失去了这些本性的差异。我们不知不觉地来到一种科学面

前，它用程度的差异替代了本性的差异；也来到一种形而上学面前，它更特别地替代了强度的差异。第一个问题关系到科学：我们怎样才能只看到程度的差异？“我们使质的差异融入包含着这些差异的同质性空间之中。”众所周知，柏格森诉诸需要、社会生活和语言、理智和空间的联合运作，这里的空间是理智从一种易感物质中创造的空间。简言之，我们用纯粹功用性的组合模式替代现实的表现。但这不是最重要的。功用不可能构成使功用成为可能的东西的基础。我们因此必须坚持两点。首先，程度具有一种有效的现实，而且，在一种并非空间的形式中，已经以某种方式被包容在本性的差异之中了：“在我们的质的区别的背后”，往往是数字我们将看到，柏格森最新的思想之一是，差异本身有一个数字，一个虚拟的数字，一种用来数数的数字于是，功用只解放和传播了包含在差异之中的程度，最终证明这种差异也不过是一种程度而已。但在另一方面，如果程度可以解放出来以构成差异自身，那么，我们就必须在经验状态中寻找这一转变的理由。空间呈现给理解力的，理解力在空间中发现的，是事物，产品，结果，而非别的什么。然而，在事物之间（在结果的意义上），除了比例的差异外，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在本性中存异的不是事物，也不是事物状态，不是品格，而是倾向。特殊差异的观念之所以不令人满意，其原因就在于此：我们所注意的并不是出现的品格，而是这些品格自身发展的倾向。“组合不能根据所具有的品格来定义，而应通过突出这些品格的倾向。”所以，柏格森在他的全部著作中表明，倾向的重要性不仅与其产品相关，而且与这些产品在时间中的原因相关，而只有从产品本身开始，才能回顾性地获得这些原因：自在的物和具有真实本性的物在成为一个原因的结果之前表达一种倾向。总之，简单的程度差异将是脱离倾向、从其根本原因来理解的事物的准

确状态。原因实际上属于量的领域。比如，无论从其产品或从其倾向来考虑，仅就与动物大脑的关系而言，人脑将表明一种简单的程度差异，或全部的本性的差异。于是，柏格森告诉我们，从某一特定观点来看，本性的差异消失了，或者说，不可能出现。通过置身于这种观点之中，他谈及静止的和能动的宗教，我们将看到“两个事物之间表面上程度的过渡和差异，而实际上性质迥异”。事物，产品，结果，始终是混合物。空间所能展示的，智力所能发现的，只能是混合物，封闭与开放的混合，几何秩序和生命秩序的混合，认知与情感的混合，认知与记忆的混合……必须理解的是，这种混合物无疑是性质不同的各种倾向的混合，但是，这种混合也是一种事物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不可能确立任何本性的差异。这种混合物正是我们从一种观点所看到的東西，根据这种观点，事物的性质都是相同的。从定义上说，这种同质性就是混合，因为简单的东西总是在性质上有所区别的东西：只有倾向是简单的、纯粹的。这样，我们只能通过超越其产品而再次发现倾向来发现真正有所区别的东西。我们必须利用混合物所呈现给我们的东西，即程度或比例的差异，因为我们得不到别的东西，但我们只能把它们用作这个倾向的尺度，以便达到用作特定比例的充足理由的那种倾向。“这种比例差异足以定义它所属的组合，假如我们能够确定它不是偶然的，而所涉及的组合则越来越倾向于强调这些特殊的品格。”

就形而上学而言，它所保留的除了强度差异外，几乎没有别的什么。柏格森向我们表明了贯穿古希腊形而上学的这种强度视觉：由于这种形而上学把空间和时间定义为一种简单的张弛，对实在的减缓，所以，它发现实在自身之间只有强度的差异，因而将其置于完美与虚无这两个极限之间。我们将看到这种幻觉是如何产生的，又是什么促成了本性的差异的。我们已

经注意到，它与其说基于混合的观点，毋宁说基于伪观点、混乱、虚无。但伪观点、混乱和虚无仍然是混合的观点，而强度的幻觉是以空间强度的最后瞬间为基础的。说到底，只有一种虚假问题：这些问题的表达并不注重本性的差异。直觉的作用之一就是放弃其作用的任意性。

为了到达真正的差异，我们必须重返混合物分化自身的那个视点。倾向构成了相互间的双重对抗，构成了本性的差异。倾向才是主体。一个实在（être）不是主体，而是倾向的表达，此外，一个实在仅仅是一种倾向的表达，这是因为它与另一种倾向相对比。正是在这方面，直觉才呈现为差异或分化的方法：即把混合物分成两种倾向的方法。这种方法并不是空间分析，不仅是对经验的描述，（表象上）也算不上是一种超验分析。它确实达到了给定目标的条件，但这些条件就是倾向一主体，它们本身就是以一定方式给定的，就是所经历过的。此外，它们同时既是纯洁的又是经验过的，既是活生生的又是经验过的，既是绝对的又是经验过的。本质的东西在于基础就是基础，但是，它仍然还是被经验过的，而我们知道柏格森是在多大程度上坚持生命冲动的经验性质的。我们把自身提高到作为一切可能的经验的条件的层面，但却又将这些可能的条件当作真实经验的条件：谢林已经给自己树立了这个目标，把他的哲学定义为一种高级经验主义。他的公式非常适合柏格森。如果这些条件能够而且必须通过直觉来捕捉，那恰恰因为它们是真经验的条件，因为它们并不比被条件制约的东西宽泛，因为它们构成的概念与其客体是同一的。因此，柏格森哲学中含有一种充足理由的原则和不可识别性原则，就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了。他所拒绝的是一种分配，这种分配把理性置于样式或范畴之中，把个体留在了偶然的领域，就是说留在了空间里。理性必须紧紧跟随个体，真正的概念必须紧紧跟随事物，

跟随对“此”的理解。为什么这样而非那样？柏格森经常提出这个差异的问题。为什么认知唤起这样的一种记忆而非另一种？为什么认知“搜集”一些常见的数据，这些数据而非另一些？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绵延的强度？事实上，理性一定是柏格森称之为细微差别的理性。心理生活中没有偶然事件：细微差别就是本质。只要适于客体本身的概念，即“独一无二的概念”，还没有被发现，那么，我们就可以满足于用几个概念解释客体，即用“认为这个客体参与其中的”的普遍思想来解释：那么，所捕捉不到的就是：客体是同一个样式的这种而非另一种，而在这种样式中，它拥有这些比例而非另一些。只有倾向才是概念与其客体的统一，客体和一般概念都不是偶然的了。但关于方法的所有这些细节看来都不能避开它所走向的死胡同。混合物必须分化为两种倾向：混合物自身比例的差异并不能告诉我们怎样发现这些倾向和分化的规律是什么。此外，这两种倾向中哪一个是正确的呢？这两种倾向不是相等的，它们具有不同价值，总是要有一个主导倾向。而只有这种主导倾向才决定混合物的真实性质，只有它才是独一无二的概念，纯粹的概念，因为它是相对物的纯洁性：另一种倾向是与其相妥协、相对比的不纯洁性动物行为把本能作为主导倾向展示给我们，而人类的主导倾向是理智。在认知与情感的混合中，情感扮演的是不纯洁的角色，把自身与纯粹的认知混合起来。换言之，分化有右翼和左翼之分。我们用什么规则来确定它们？我们由此再度发现了柏拉图早已经遭遇过的一个难点。他如何回驳亚里士多德的论断，即柏拉图式的差异方法不过是经不起一驳的三段论，不能确定用政治被分化的样式的哪一半去寻求思想，因为它缺少一个中间条件。此外，柏拉图似乎比柏格森具有更好的装备，因为超验的善能有效地引导人们做出正确的选择。但柏格森一般拒绝终极性的帮助，他似乎想让

差异的方法达到自足。

这个难点也许是虚幻的。我们知道，真实的表达并不界定方法的本质和目的。毫无疑问，两个倾向之间本质的差异标志着两个事物之间差异关系的进步：但它仍然是一种外在差异，仍然存在于外部的差异。在这一点上，柏格森式的直觉并不缺乏可用作规则的外在条件，就可以达到完整，相反，它仍然呈现太多的外在性。不妨举个例子：柏格森表明，抽象时间是空间和绵延的混合物，而深刻的是，空间本身是物质与绵延的混合物，是物质和记忆的混合物。于是就有了把自身分化为两种倾向的这种混合物：物质实际上是一种倾向，因为它被界定为一种张弛；绵延是一种倾向，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收缩。但是，如果我们考虑柏格森著作中关于绵延的所有定义、描述和性质，我们发现，性质差异终归不在两种倾向之间。最后，性质差异本身就是这些倾向之一，而且与另一个倾向相对立。那么绵延究竟是什么呢？柏格森关于绵延的论述始终离不开这一点：绵延就是区别于自身的东西。相反，物质是不区别于自身的东西，是重复自身的东西。在《时间和自由意志》中，柏格森不仅表明了强度是把自身分化为两种倾向的一种混合物，这两种倾向是纯粹的质和绵延的量，但更加重要的是感觉的属性，那种感觉是纯粹的质，而那个纯粹的质或感觉又在本质上区别于自身。感觉是在性质上而不是在规模上发生变化的东西。精神生活因此是其自身性质的差异：在精神生活中，总存在着没有一定数量或若干数量的他性。柏格森区别了三种运动：质的运动，广延的运动和进化的运动。但这些运动，即便是像阿基里斯式的纯粹转换，其本质仍然是变化的。运动是质的变化，质的变化就是运动。简言之，绵延是所区别的东西，所区别的已不再是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东西了，而是与自身相区别的东西。所区别的东西本身成了一个实体，一种本质。柏

格森的论题可以这样表示：真正的时间是变化，而变化是本质。因此，性质的差异不再是两个事物之间或两种倾向之间的差异，性质差异本身是一个实体，将自身与另一种倾向相对立的一种倾向。分解这个混合物所得出的不仅仅是性质不同的两种倾向，而是两种倾向之一的性质差异。同样，那种差异也因此变成了本质，运动已不再是事物的特点了，而是本身具有了本质特点，它不是任何事物的前提，没有什么运动着的客体。绵延，倾向，是自身与自身的差异；而区别于自身的东西即刻成为本质与主体的统一

我们同时懂得了如何分化那个混合物，以及如何选择正确的倾向，因为在右边总是有与自身相区别的东西，也就是绵延，它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向我们揭示它的一个方面，它的一个“细微差别”。但我们还注意到，根据这种混合物，一个相同条件有时出现在右边，有时出现在左边。动物行为的分化把智力置于左边，因为绵延，即生命冲动，是通过它们表现为本能的，而在对人类行为的分析中则出现在右边。但智力在变换立场时不能不把自身表现为一种绵延，这一次是在人性中：如果智力具有物质的形式，那么其感官就是绵延，因为它是统治物质的器官，是人所特有的一种感官。绵延有几个方面是以细微差别的形式出现的，这不应该使我们惊奇，因为它是与自身相区别的。我们还可以再进一步，追根问底，直到把物质看作是绵延的最后一个细微差别。但是，为了理解这最后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们必须首先回忆一下差异已经变成了什么。它已不在两种倾向之间了，它本身成了其中的一种倾向，而且总是在右边。外在差异已经变成了内在差异。性质差异本身变成了一种性质。此外，它从一开始就是这个样子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实在的表达和事实的线索才相互指涉：对实在的表达也描画了事实的线索，这至少向我们表明了内在差异是它

们汇聚的界线，反过来，事实的线索也给了我们对于实在的表达，比如，三条不同的直线的汇聚将在《物质与记忆》中把我们引向主体与客体的真正分配。性质差异只在表象上是外部的。甚至在表象上它也已经将自身区别于程度差异，区别于强度差异，区别于特殊差异。但在内在差异的情况下，我们现在必须做出其他区别。实际上，如果绵延本身可以呈现为本质，那就是说它是简单的，不可分化的。变化必须维持自身，不致自行化简为多元性，甚至化简为矛盾，或者他性。内在差异一定要区别于矛盾，他性和否定。正是在这里，柏格森的差异理论和方法区别于另一种差异理论和方法，即辩证的差异理论和方法，如柏拉图的辩证他性和黑格尔的辩证矛盾，二者都暗示着否定力量的在场。柏格森差异观念的原创性在于表明了内在差异并不、也不必达到矛盾、他性和否定的程度，因为这三个概念事实上没有它本身深奥，或许仅仅是这种内在差异的外在表现。如此看待内在差异，即看作纯粹的内在差异，达到纯粹的差异概念，把差异提高到绝对，这就是柏格森努力的方向。

绵延只是两个倾向之一，一个整体的两个部分之一；但是，就全部存在而言，如果它区别于自身，那么，它真的不包含另一半的秘密了吗？它怎么还能离开它与之相区别的自身的外部，即那另一种倾向呢？如果绵延区别于自身，那么，它所区别的东西就肯定仍然是绵延。这并不是像分化混合物那样去分化绵延的问题：绵延是简单的、不可分化的、纯粹的；而是别的问题：简单的东西不分化自身，它区别自身。自我区别是简单事物的本质或差异的运动。因此，混合物分解成两个倾向，一个是不可分化的，但不可分化的倾向却把自身区别成两个倾向，另一个是分化的原则。空间被分解成物质和绵延，但绵延将自身区别为矛盾和张弛，张弛是物质的原则。有机形式分解成物质和生命冲动，而生命冲动又分解成本能和智力，智

力是物质转换成空间的原则。混合物的分解和简单事物的区别显然不是相同的：差异方法把这两种运动结合起来。但现在我们必须就这种区别力提出问题。这将引导我们走向纯粹的内在差异的概念。这个概念的最终决定将表明区别于绵延的东西何以仍然是绵延。

在《绵延与同时性》中，柏格森把绵延归结为一股奇异的包容自身的力量，根据注意力的性质，这股力量既能把自身区别为不同的差异流，又可以使自身集中在单一的流动上。在《时间与自由意志》中，虚拟性这个根本概念出现了，并将在《物质与记忆》中得到深入探讨：绵延，不可分化的东西，并不是确实不可分化的东西，而是在分化自身的过程中发生性质变化的东西，而发生这种性质变化的东西界定了虚拟性或主体。最终，我们将在《创造进化论》中找到必要的信息。生物学向我们展示了作用着的差异过程。我们之所以探讨差异概念，是因为它不能被简化为程度或强度，也不能简化为他性或矛盾：这样一种差异是至关重要的，尽管其概念本身不是生物学的。生命是差异过程。在此，柏格森考虑的与其说是胚胎的差异，不如说是种属的差异，也即进化。在达尔文那里，差异和生命的问题在进化的概念中变成同一的了，尽管达尔文本人并没有真正提出生命差异的概念。依据某种机械方法，柏格森表明生命差异是一种内在差异。但是，那种内在差异也同样不能看作是一种简单的决定：一个决定可能是偶然的，或至少它的存在相关于某一原因、目的或机会，这样它才暗示一种存在的外在性。此外，几种决定之间的关系只不过是一种联想的关系，或增补的关系。生命差异不仅不会成为一种决定，反而会成为它的反面。它本身将趋向于非决定。柏格森始终坚持认为生命形式的属性是不可预测的：“不可确定的，即是说，不可预测的。”在柏格森那里，不可预测的和不可确定的并不是偶

然的，相反是本质的，是偶然性的反面。在把差异变成一个简单决定的过程中，我们要么把它交到偶然性的手上，要么就必然把它作为某事物的功能，而同时还将其置于与生命的偶然关系之中。但变化的倾向并非与生命处于偶然的系统中；此外，变化本身并非是偶然的，生命冲动“是变种的根本原因”。这就是说，差异不是一个决定，而是在与生命的本质系统中的一种区别。毫无疑问，区别来源于生命在物质中遭遇的抵制，但它首先来源于生命本身携带的内在爆发力。“生命倾向的本质就是扩散自身，通过纯粹的成长事实创造不同的方向，每一个方向都将接受一定量的冲力”：虚拟性的存在在于它通过分解自身来实现自身，在于它被迫分解自身以便实现自身。自我区别是虚拟性借以实现自身的运动。生命区别自身，这样我们才发现我们面前的不同的进化路线，而在每一条路线上我们都面对着原始程序。但它仍然只区别于它自身，以至于在每一条路线上，我们也将发现一些机器，一些通过不同方式获得的相同的器官结构。序列的偏差和一些机器的同一性：这就是整个生命的双重运动。区别的概念同时设定了虚拟的简单性，它于中实现自身的序列的偏差，以及它在这些序列中产生的基本结果的相似性。柏格森解释了何种程度上的相似才能成为重要的生物学范畴：它是区别于自身的同一性，它证明一个相同的虚拟在序列的偏差中实现自身，它表明变化中存在的本质就如同偏差表明的在本质中发生作用的变化本身一样。“把两个完全不同的序列事件加在一起，有多大的可能性使两种完全不同的进化得出相同的结果呢？”

在《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中，柏格森又回到了这个区别的过程上来：二分法是生命的法则。但新的东西也随之出现了：除了生物学的区别外，还有一种正当的历史区别。毫无疑问，生物学区别在生命自身发现了生命原则，但它同样与物质

联系在一起，以至于它的产品仍然是分离的，相互外在的。“它们所呈现的物质形式（种属）阻止它们相聚，以防把比它们更强烈的、更复杂的、更圆满进化的原始倾向再度恢复。”对比之下，在历史的层面上，正是在相同的个体、相同的社会里，通过分解而构成自身的那些倾向才得以进化发展。从那个观点来看，它们的进化是成功的，但却是在相同的存在中：人将尽可能朝着一个方向走，然后再转向另一个方向。这篇文章非常重要，是因为柏格森在这样的文章中很少承认历史与生命的特殊关系。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说，人，只有人，才能意识到差异，并将其提到自觉的高度。如果差异本身是生理的，那么，对差异的意识就是历史的。诚然，我们不必夸大对差异的这种历史意识的功能按柏格森所说，这种意识与其说促成了新事物，毋宁说解放了旧事物意识已经存在，随差异而存在，并存在于差异之中绵延本身就是意识，生命本身就是意识，但这是据权利而言如果历史就是激活意识的东西，或者说是激活自身、将自身置于事实之中的场所，那么，这仅仅是因为这种与生命相认同的意识是睡眠，是麻木的质料，是被抹掉了的意识，而不是根本没有意识柏格森的意识根本不是历史的，历史只不过是意识在经历了质料之后重新出现的惟一地点因此，在差异本身与差异意识之间原则上应该存有一种认同：历史永远只是事实差异与差异意识之间原则上的认同是记忆；记忆最终将向我们表明纯粹概念的性质。

但是，在得出这一结论之前，我们必须再次看到，区别的过程又是何以把柏格森的方法与辩证的方法区别开来的。柏拉图与柏格森之间的最大相似之处在于二者在思考差异的时候创造了一种差异哲学，而不是将其化简为矛盾，差异还没有达到矛盾点。但分离点，不是惟一的、而是最重要的分离点，似乎必然存在于柏拉图的终极原则中：只有善才能说明事物的差

异，让我们理解自在的事物，如苏格拉底坐在监狱里的著名例子所示。因此，在柏拉图的二分法中，善是选择原则。在柏拉图那里没有直觉，而只有善激发的灵感。在这个意义上，柏格森至少有一个文本是柏拉图式的：在《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中，他表明，为了重新发现对实在的真实表达，我们必须提出关于功能的问题。每一种才能都有什么用途？比如，“制造神话”的才能有什么用途？在此，物的差异来自它的用途，它的目的，它的目标，即善。但是，我们知道，对实在的切割或表述仅仅是方法的最初表达。主宰物的分配的显然是物的功能，物的目的，以至于在这个层面上，它们似乎从外部接受自在的差异。但恰恰是由于这个原因，柏格森既批评了终极性概念，又没有阻止对实在的表述：物自身及其相对应的目的实际上是同一个东西，一方面被看作它在空间中形成的混合物，另一方面被看作其纯粹绵延的差异和简单性。现在已经没有必要谈论目的了：当差异成了物自身时，就没有必要说物从其目的性获得差异性了。因此，柏格森的差异概念使他能够避开对终极性的依赖，这与柏拉图恰好相反。我们也可以用柏格森的一些文本预测他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否定，而他实际上进一步发展的恰恰是黑格尔的辩证法，而不是柏拉图的。在柏格森那里，而且多亏了他的虚拟观，物首先与自身相区别。据黑格尔所说，物与自身相区别，是因为它首先区别于它所不是的东西，甚至于使差异达到矛盾的程度。对立与矛盾之间的区别在这里对我们无关紧要，矛盾只不过把整体呈现为反面。无论如何，在这两种情况下，决定的游戏取代了差异。“不能让人同时采取两种对立观点的这种具体现实几乎是不存在的，因此，这个现实并不涵盖在两个对立概念之下。”因此可以说，按照这两种观点，物得到了重构，比如，绵延就是一与多的综合。但是，如果柏格森反对柏拉图主义是因为它停滞在差异的静态的

外在观念上，那么，他反对矛盾的辩证法就是因为它仍然坚持纯粹抽象的差异概念。“[两个矛盾概念的]这种综合所能呈现的既不是程度的多样性，也不是形式的变种：它是或不是。”既不包含程度又不包含细微差别的东西是一个抽象物因此，矛盾的辩证法本身缺乏差异，而差异则是细微差别的逻辑最后，矛盾仅仅是柏格森所拒斥的许多回顾性幻觉之一将自身区别为两种不同倾向的东西是一种虚拟，因此也是实现自身的绝对简单性我们用这两种倾向的特殊因素将其作为对实在的东西加以构造，但这些特殊因素却只是其自身发展所创造的。我们认为绵延区别于自身，因为它首先是两种对立决定的产物。我们忘记了它区别于自身是因为它首先有别于自身。一切又回归到柏格森对否定因素的批判上来：在不加否定的情况下达到差异的概念，同时又不包含否定因素——这就是柏格森付出的最大努力。在对虚无或矛盾的批判中，以及对对混乱的批判中，他试图表明，用他者来否定现实只是肯定地实现虚拟，因而使虚拟同时包含否定和肯定。“在此，斗争仅仅是进步的表面”因此，正是由于忽视了虚拟，我们才相信矛盾，相信否定。两个术语之间的对立仅仅是虚拟的实现，这个虚拟包含着两个术语：就是说，差异比否定、比矛盾深刻

区别不管多么重要，它都不是最深刻的。如果是，那就没有理由谈论差异的概念了：区别是一种行为，一种实现。所区别于自身的东西首先是与自身不同的东西，就是说，是虚拟。区别不是概念，而是客体的生产，它们在概念中找到了理由。但是，如果不同于自身的东西真的必须是这样一个概念的话，那么，虚拟就必须具有一致性，一种客观的一致性，以使它区别于自身，以使它生产这种客体。在题献给拉韦松的重要文章中，柏格森解释了用来确定颜色的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抽取颜色的抽象和一般概念，从红色中抽取使其变成红色的东

西，从蓝色中抽取出使其变成蓝色的东西，从绿色中抽取出使其变成绿色的东西：于是得出一个概念，由于许多客体拥有同一个概念，所以，这个概念就成了一个类型。有一种概念和客体的二重性，而客体与概念的关系是一种涵盖的关系。于是，人们停留在空间区别的层面上，停留在外在于物的差异状态。另一种方法是用聚光镜透视颜色，把颜色聚集在一点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获得的是“纯白光”，“体现色泽之间的差异”。这样，不同的颜色便不再被涵盖在一个概念之下了，而变成了概念本身的细微差别或程度，差异本身的程度，而不是程度的差异。其关系也不再是涵盖的关系了，而是参与。白光仍然是普遍的，但却是具体的普遍，使我们能够理解特殊，因为它本身就位于特殊的极端。正如物变成了概念的细微差别或程度一样，概念本身也变成了物。我们可以说，它是普遍的物，因为客体在那里被不同程度地勾画出来；但也是一个具体的物，不是种类或一般性。严格说来，同一个概念不再有若干个客体了，由于概念与物本身相认同，于是，与其相关的客体之间便出现了差异，而非相似性。这就是内在差异：概念成了差异的概念。这种高尚的哲学目标要求什么呢？我们必须放弃在空间中思维：空间区别实际上“不包含程度”。我们必须用时间差异代替空间差异时间差异的特殊性就是要使概念变成具体的物，因为物包含着许多细微差别或程度，它们自行出现在概念的核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柏格森才把差异以及概念置于时间之中。“事实上，如果精神的最卑贱功能就是把物绵延的连续时刻捆束起来，如果它因此而接触到物质，并因此而首先区别于物质，我们就能想象在物质与充分发展的精神之间存有无数的程度。”主体与客体、身体与精神之间的区别是时间的区别，在这个意义上，这种区别是程度问题，但不是简单的程度差异。因此，我们看到，虚拟是何以成为纯粹的差异概

念的，这样一个概念又能变成什么：这样一个概念是程度或细微差别的可能共存。如果我们不管这种明显的悖论，而像柏格森那样称记忆为这种可能的共存，那么，我们就必须说生命冲动没有记忆深刻，而记忆又没有绵延深刻。绵延、记忆、生命冲动构成了概念的三个显然不同的方面。绵延是与自身的差异；记忆是差异的不同程度的共存；生命冲动是差异的区别。这三个步骤界定了柏格森哲学的系统结构。记忆的意义在于给绵延自身的虚拟性一种客观一致性，从而使其成为一种具体的普遍，使其实现自身。当虚拟性实现自身时，就是说，当它区别了自身时，它就通过了生命，呈现为生命的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差异真的成了生命。但是，虚拟性只能用与它相共存的程度来区别自身。区别只是分离在绵延中共存的东西。在深刻的意义上，对生命冲动的区别就是差异自身的各个程度。而区别的结果则是与概念绝对一致的客体，至少作为纯粹的客体与概念相一致，因为它们实际上不过是概念本身的不同程度的补充位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区别的理论才没有细微差别或程度的理论那样深刻。

虚拟现在界定一种绝对肯定的生存模式。绵延是虚拟；这种虚拟或这种绵延的程度是真实的，因为这个程度区别自身。比如，绵延本身并不是心理的，但心理却代表绵延的某种程度，它在其他程度之间或当中实现自身。毫无疑问，虚拟本身是非活动模式，因为它的活动仅仅是区别自身，不再是自身，而同时又保持它的起源。但是，它正是在这方面才称得上是所是的模式这是柏格森特别著名的一个命题：虚拟是纯粹的回忆，而纯粹的回忆是差异。纯粹的回忆是虚拟，因为在实际存在和已经实现的东西中寻找过去的标记是荒唐的，记忆不是对某事的再现，它什么也不再现，它就是实在，而如果我们必须要谈再现的话，那么，“它不再向我们呈现已经存在过的东西，